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有权主体提名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饶微先生、翁鹤鸣先生、饶捷女士、李旭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前辉女士、张敏女士和支毅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伍前辉女士、张敏女士和支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和张清伟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岱娜女士和张清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岱娜女士和张清伟先生在任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岱娜女士和张清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饶微先生 简历

饶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六届、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97 年加入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升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饶微目前持有 108,20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3.77%，与公司董事饶捷为父女关系，饶捷目前持有 25,066,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3.19%，饶捷的配偶胡毅持有 529,7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0.07%，饶微、饶捷、胡毅合计持有 133,801,4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7.03%，除此之外饶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二）翁鹤鸣先生 简历

翁鹤鸣：男，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翁鹤鸣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翁先定先生为父子关系；翁先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 24,947,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3.18%，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99%的股权，西藏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26.88%的股份，翁先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05%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李旭和监事

会主席刘登科由西藏新产业提名推荐，除此以外翁鹤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翁鹤鸣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三）饶捷女士 简历

饶捷，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医学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深圳市坪山区高层次人才。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仪器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部经理，海外注册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分管质量保证部和海外注册部。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饶捷持有 25,066,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3.19%，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微为父女关系，饶微目前持有 108,20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3.77%，饶捷的配偶胡毅持有 529,7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0.07%，饶微、饶捷、胡毅合计持有 133,801,4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7.03%，除此以外饶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捷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四）李旭先生 简历

李旭，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太康县人，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工作，历任布吉警署治安中队副中队长，治安科副科长，同乐派出所教导员，2009 年 8 月任同乐派出所所长，2015 年 1 月任坪地派出所所长，

2016年4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党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17年7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党委副书记、第一副局长。2022年12月辞去公职，2023年入职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伍前辉女士 简历

伍前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湖南省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担任湘财证券及华欧国际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江南证券投资银行综合部董事。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董事。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二部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担任长沙市辑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暄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伍前辉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二）张敏女士 简历

张敏：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外运广西分公司财务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张敏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三）支毅先生 简历

支毅：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执业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其中 2010 年起为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至今，执业于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支毅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